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周玉蕙
電話：(02)3393-5827
傳真：(02)3393-7597
電子信箱：monica2@boaf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7日
發文字號：農金字第1095074051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pdf檔(含行政規則規定)(令(51).pdf、貸款項目及額度---1081202.pdf)

主旨：「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項目及額度」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7日以農金字第1095074051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(含行政規則規定)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附發布令pdf檔，請刊登公報)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、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、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、農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農漁會南區資訊中心、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會企劃處、本會畜牧處、本會輔導處、本會科技處、本會農糧署、本會漁業署、本會林務局、本會水土保持局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本會農業試驗所、本會水產試驗所、本會畜產試驗所、本會林業試驗所、本會各區農業改良場所、本會茶業改良場、本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本會法規會、本會農業金融局(請刊登網站)(均含附件)



農業處 收文:109/02/07



1090041492

2 附件隨送